证券代码: 872020 证券简称: 手盟网络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1、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告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马化腾

诉讼代理人:谢涛、方梅娜

所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原告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马化腾

诉讼代理人:谢涛、方梅娜

所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1、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名称: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咏

诉讼代理人: 姚展鹏

2、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名称: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姜永军

诉讼代理人:赵龙、张勇

所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基本案情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手盟网络开发的一款单机游戏"雷霆战机-弹幕无双"侵犯其注册商标权"雷霆战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另一被告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四)诉讼请求及依据

- 1、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第 13181480 号、第 13353610 号注册商标的行为;
 - 2、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3、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已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
 - 4、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 粤 0304民初17218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 1、被告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涉案游戏中使用原告第 13181480 号""、第 13353610 号""注册商标的行为;
- 2、被告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 15 万元。上述款项由被告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账号:817282299610001);
- 3、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不再就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作出的(2016)深盐证字第4009、4790号公证书的内容向被告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民事权利:
- 4、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被告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此了结本案纠纷,以后互不追究。

案件受理费 14,250.00 元 [已由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预交],按规定收取 7125 元,由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诉讼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调解结案,公司需按调解协议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计 1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6) 粤 0304 民初 17218 号 民事调解书

>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05日